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 管理層駐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意指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現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除盧主席通常居於香港外，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本公司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居駐管理人員數目。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盧主席及李易進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如獲要求可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盧主席(香港常住居民)及李易進女士將：(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且預期在上市後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批准我們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212名人士(各自及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5%，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四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三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以及20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當中11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餘下194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少於500,000股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194名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11名承授人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各自及統稱「**餘下承授人**」)(授予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18,100,000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大量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必要地浪費紙張，而對公眾投資者而言，有關資料的價值有限；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具體情況，計及各名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在本招股章程內將所有承授人權利的全部詳情均作個別披露或會在承授人間引起不滿及競爭，從而對本集團的士氣帶來不利影響，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完全相悖，因此，披露有關詳情屬不必要亦不適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 (iii) 預期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披露上述披露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無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並將無損投資公眾的利益；
- (v) 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將個別披露授予(a)董事；(b)高級管理層；(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及(d)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此外，有關向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一節披露；
- (v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餘下承授人的總數；(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餘下承授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 (vii) 除有關上文(v)及(vi)段所述人士權利的全部詳情的披露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百分比，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全面披露。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 (iii)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a) 餘下承授人的總人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iv) 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分項單獨列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i)分段所述者則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a) 承授人總人數；
  - (b)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豁免情況的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